一、申請一般設施使用中央管河川公地,均應依水利法及全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等 有關規定,向水利處當地

河川局申請許可後才可使用,否則以侵佔河川公地論處。

- 二、申請使用地區應先自行勘查,並到河川局申請閱覽,查閱申請區域是否已許可他人使用或有否禁止事項,再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檢送下列申請書件各三份,直接向河川局提出申請(掛號郵寄亦可):
 - 1.申請書。
 - 2.事業計書書(應依相關法規訂立管理維護辦法,涉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權責者,請附該事業機關核准文件)。
 - 3.比例尺 1/25,000m 或 1/50,000m 標明申請位置地形圖。
 - 4.申請土地位量及週圍 1OO 公尺範圍內地形實測透明圍(含地籍位置),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
 - 5.切結書(切結內容應包括設置欠缺或管理不良損害人民生命財產,除遵照指示拆除全部建造物外,並負賠償責任,將來政府需要使用時願無條件交還, 絕不要求任何補償)。
 - 6.設計圖(原則上應就原有地形使用,不得有妨礙水流之構造物及違建)。
 - 7.申請人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登記證影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農田水利會 免附)。
- 三、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繳交使用費。
- 四、臨時設施如期滿欲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重新申請展延使用。
- 五、辦理河川區域內施投構造物申請案請依省水利局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十 水政宇第七三四 號函訂

注意事項及下列原則審查:

- 1.橋樑:(含水管橋)
 - a.橋長應大於或等於治理計畫河寬、樑底應高於一計畫洪水位加出水 高一,橋台及引道不得佔用行水區。
 - b.縣市政府內部其他單位興建橋樑均應依規定程序申請,經水利主管機關審核。
 - c.橋墩設施應附水理分析報告。
- 2.油(石油、瓦斯、水、電信)管路等穿越河川者,管頂不得高於該河川橫斷面之最低點及治理計畫河床高(宜在最低點二公尺以下)。
- 3.水利會攔水壩、導水路、取水口等(不論永久性或臨時性)均應依規定申請,以不妨礙水道治理計畫及不影響既有河防建造物安全。
- 4.河川區域設置遊艇碼頭,依規定向水利機關申請許可使用,但泛舟遊艇航行使用水域請向航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5.汽車駕駛教練場應依省府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七三府建水字第一四八

- 一二二號函嚴予審核,並加強管理。
- 六、臨時便橋橋樑底標高低於計畫洪水位者於汛期前應拆除,以免妨礙水流。
- 七、計畫書、圖未盡事宜會勘時請記載於綜合結論內、如有需改善補正情事者, 於申請案送水利處審核時應於公文內說明是否已改善。
- 八、申請案與治理計書抵觸(如樑底高、橋樑跨距不足)或不合法令規定者,河川局審核後應予駁回,改善後重新申請,以免徒增公文往返。
- 九、水利處核復同意後由河川局核發許可書證。

切 結書 建造物之範圍

立 切 結 書人

鎮鄉

市縣

段

需要申請在

溪

堤地 防先

河

刑 區域內設施使用

照申請書附送之設計圖及貴局核發許可,前開使用行為願依臺灣省河川管理

政法律責任 立切結,除時, 結 書 並 願 放棄先訴 抗 辩權 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存據

此 切

願

負

經貴局通財產受損

害,

除願遵照指

亦 自

立切結人無條件依指示立即處理,且不要求任何補償,撤除原設全部建造物外,並負責賠償責任,知涉及損害質行回復原狀,使用期間如因設置或管理欠氦,至丿目之

知涉及損害第三者權益

如有違背,

致人民生命、身體或

證附帶

規 則 第

貴局通

知改善或拆

條件施工

許可使用期

滿

三十一

條第二項

規

定

不要求

任

何

補

, 且

願

意

依

濟 部 水 利處第 ď 川局

經

住

表 人 :

代

具切結書人:

址 :

月

中

民

或

年

日

Εp EP